

〈日日消費，筆筆2%紅利回饋〉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日日消費，筆筆2%紅利回饋

(每筆「台灣Pay」帳戶扣款/金融卡掃碼消費享2%等值紅利點數回饋)

貳、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

使用本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銀行帳戶、「iLEO 台灣Pay」銀行帳戶或「台灣行動支付」金融卡雲支付之本國自然人存款戶(下稱存戶)。

二、活動條件：

活動期間內，每筆「台灣Pay」帳戶扣款/金融卡掃碼消費(不包括NFC感應支付或轉帳消費)即享2%等值紅利點數回饋，每月每一存戶(以ID歸戶)回饋紅利點數上限1,000點。

三、活動限制：

(一) 活動回饋紅利點數以實際成功消費扣款之金額核算，且當次消費所獲得的紅利點數不得折抵當次該筆消費金額，若回饋紅利點數有小數點時，將無條件捨去至整數，由系統立即回饋，本行不另行通知。

例如：

實際支付金額	2%回饋	應獲得紅利點數
1元	0.02元	不給點
5元	0.1元	1點
100元	2元	20點
299元	5.98元	59點

(二) 紅利點數最高可折抵(兌換)交易金額50%。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三) 台灣Pay繳費、繳稅、轉帳購物、儲值交易、菸品購買、其他代收費用及NFC感應式支付交易均不得作為紅利點數回饋及折抵之標的。

(四) 存戶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或註銷網路銀行、帳戶，或因交易問題、爭議、退貨、退款及其他原因而致交易失敗，該筆交易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本行逕依存戶取消之種類、金額等，按比例予以扣除。當紅利點數不足而致無法扣回之情形，會呈現負值，請持續使用台灣Pay消費以補足回收失敗的紅利點數。

肆、注意事項：

- 一、 每10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新臺幣1元，可用於台灣Pay之「消費購物」交易時做折抵，亦可用於兌換本行粉獅幣，詳細兌換粉獅幣之方式請詳閱本行《台灣Pay紅利積(兌)點辦法》及《粉獅幣集點平台使用規則與條款》。
- 二、 存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相關之紅利點數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本行《台灣Pay紅利積(兌)點辦法》及《粉獅幣集點平台使用規則與條款》，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三、 存戶使用台灣Pay之掃碼付款或出示付款碼掃碼消費時，可選擇使用台灣Pay紅利點數折抵，付款時將由系統自動扣除紅利點數，免自行選擇輸入折抵紅利點數或金額。
- 四、 存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一律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存戶不得因此異議。
- 五、 活動期間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無需另行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
- 六、 本行就存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紅利點數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七、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情形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冒名、其他不正當方式或交易異常行為(如：不正常退款行為頻繁)，以致有影響店家正常交易流程或活動公正性之虞，或僅意圖取得回饋等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存戶，經本行查證屬實者，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並得保留追訴權，以確保交易安全。
- 八、 存戶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及詳閱本活動辦法，並同意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